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24,896,000	23.34
2	于秀萍	17,824,000	16.71
3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11.25
4	陈音龙	4,000,000	3.75
5	陈宇杰	3,200,000	3.00
6	吴淑江	2,240,000	2.10
7	高红梅	2,240,000	2.10
8	朱爱菊	1,600,000	1.50
9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8,264	1.14
10	汪莉萍	801,600	0.7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朱爱菊	1,600,000	3.97
2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杭州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博拓生物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8,264	3.03
3	汪莉萍	801,600	1.99
4	王伟红	800,000	1.99
5	梁荣伟	732,089	1.8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0,093	1.54
7	刘威	551,627	1.37
8	蔡敏亚	550,025	1.37
9	罗兴远	380,000	0.94
10	郭治余	341,421	0.85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3-13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331,668,220.00 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15,355,780.00 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9,139,220.00 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423,732.17 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6,930,000.00 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 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4,950,000.00 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 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 269,908.87 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号)。

2023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2 号)。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3 号)。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号)。

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20 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 -- 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tysj@bjtysj.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佩芳女士;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杨铠璃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吴武清先生;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侯玉勃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章丽娟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至 11 月 2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tysj@bjtysj.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9393926

邮箱:tysj@bjtys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17:00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朋村先生

(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雷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00-17:00 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咨询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042719

邮箱:ir@kiwiins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为客户提供云计算数据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系统集成服务。
- 合同金额:人民币 4.51 亿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全资子公司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若能顺利履行,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1、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2、根据合同约定,子公司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期交付项目,涉及机柜设备等需要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逾期交付项目而需要承担损失的风险。3、本合同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系统集成服务,预计毛利率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与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D 栋)新建项目系统集成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51 亿元(含税),该金额已达到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披露细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一

名称: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剑钊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住所:固安县工业园区北区

经营范围:生产、组装自动化机电设备;销售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电设备维修;技术咨询;会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安装、维修、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科技企业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对手方二

名称: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天松

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6,100 万人民币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丰路 31 号 G9 栋 102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超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云计算数据中心(D 栋)新建项目

2、工程范围:施工内容包括蓄冷罐、钢结构冷却塔、柴发及油罐区、机柜及配套网络机柜等专业施工。

3、工期:自签订合约后 210 天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51 亿元(含税),详细价格清单以结算清单为准,合同总价已包含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税收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施工费、质保期的维保服务等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款项,设备进场安装前,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款项,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款项。

丙方在确定工程节点无误后根据下列付款条件向乙方按期支付进度款:合同签订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款项,设备进场安装前,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40%款项,工程验收合格后,丙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款项。

甲方、丙方可根据现场实际进度调整相应付款比例。

(三)违约责任

1、如果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竣工向丙方交付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向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一切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交通费、和解金额或终审判决 / 裁决中规定的赔偿金额的金额等。

(四)工程变更

在甲乙丙各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的工程变更内容,可通过各方签定的《工程变更确认书》或《合同补充协议》确认,各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完整部分。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算力建设与服务方面的业务承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该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在算力业务市场拓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合同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二)根据合同约定,子公司需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期交付项目,涉及机柜设备等需要向外采购,在交货时间和价格上均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合同履行进度及预期经济效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存在因逾期交付项目而需要承担损失的风险。

(三)本合同主要为客户提供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系统集成服务,预计毛利率较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3-08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14.41 元 / 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0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1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已超过 3%,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累计已回购股份 33,749,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3%,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342,1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9.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7.19 元 / 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2,690,273 股。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8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的阿立哌唑口服溶液被联采办列入《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表》(GY-YD202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情况

拟中标企业	拟中标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拟中标价格
康弘药业	阿立哌唑口服溶液	用于 13-17 岁青少年和成人的精神分裂症。	50ml	50mg*1 瓶/盒	15.99 元/盒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一)各品种各地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约定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各地该中选药品上年约定采购量。

(三)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中标的阿立哌唑口服溶液于 2019 年 7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438),于 2021 年 6 月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166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扩充合作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与联采办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主供地区备忘录》及《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供地区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5.52%。

一、担保情况概述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凤形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康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富科技")、南昌康富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徽省凤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吉美乐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不超过 80,400 万元(含)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担保额度以实际发生的金额和期限为准,该担保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康富科技	济南吉美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36 个月

三、本次担保事项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济南吉美乐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筹措资金,开展业务。济南吉美乐财务状况稳定,信用情况等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综上所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 64,7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52%。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均无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1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公司在收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 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深入核查,作出说明与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内容进行了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将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等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3-08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1 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1 亿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84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6,155.50 万元,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8,955.5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510 号《验资报告》。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5,000 万元	1.5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定期存款	5,000 万元	1.7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 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6 个月	固定收益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国建